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2/276
S/1997/630
11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5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8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1997年7月3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信给秘书长(S/1997/603), 就我们要求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间的信(S/1997/534)作出答复。鉴于以色列坚持藐视国际社会意志, 企图误导和蒙骗舆论, 我要重申一些我认为必要的意见。

1. 南部黎巴嫩当前的紧张局势起因于以色列占领了该地区的一部分。否则, 南部黎巴嫩应当是一个和平、富饶的地方。在这方面, 我们必须回顾以色列几乎每天都对黎巴嫩领土进行残暴的侵略行为, 以其军机进行轰炸, 对平民使用禁用武器, 以海军封锁黎巴嫩南部海岸, 以及在占领区对黎巴嫩公民实施不人道行为。本代表团已陆续去信秘书处, 列述这种侵略行为的日期和地点。

* A/52/150和Corr.1。

2. 占领军完全无法将其针对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的军事行动说成是自卫。反抗行为是对以色列占领部分黎巴嫩领土的自然反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合法的,其目的在于从外国占领下解放国家领土。

3. 恢复南部黎巴嫩和平与安全的最适当途径是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这项决议得到国际支持。

4. 如果以色列真诚祈求和平,便必须撤出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主权及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该一主权或阻挠黎巴嫩政府恢复对南部黎巴嫩行使权力。

5. 黎巴嫩从一开始便遵守和平进程和1991年马德里会议的原则。黎巴嫩一再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黎巴嫩已表示支持按照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在所有各方参加下恢复谈判,以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全面、公正解决办法的一个部分。但是,以色列现任总理自从掌权以来所执行的严苛政策已导致谈判停止和冻结,阻挠和平进程再向前发展。本区域目前因以色列政府的态度而产生的紧张气氛,及其企图把和平进程已取得的一切成果推翻的做法,最能确切说明谁须对中东局势恶化负起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5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米尔·莫巴拉克(签名)